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所字〔2022〕30号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金属研究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范化解生物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国科学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本所实际，制订《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范化解生物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国科学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本所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本细则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检测等活动。

第三条 本所所有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安全保卫办公室负责全所生物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五条 课题组负责生物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承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等职责。

第六条 本所执行国家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

第七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八条 本所仅限涉及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相关科研实验活动，严禁开展涉及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相关科研实验活动。

以下相关管理事项均根据本所病原微生物相关科研实验活动范围制定。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



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十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所属的市、区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对国家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生物研究的课题组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 课题组负责人为生物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须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课题组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课题组应每年组织工作人员与学生等全员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实验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课题组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

第十七条 课题组应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十八条 课题组应当指定专人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保卫办公室负责监督全所生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规范性，督查生物安全规定的严格落实。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保卫办公室负责按照国家、中科院、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本所相关规定，对课题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三）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与学生等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或学生等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



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四）实验室工作人员或学生等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五）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六）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二十二条 严禁课题组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如果课题组申请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按本所重大事项履行“三重一大”审批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安全保卫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